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低耗能关键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 日，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高效低耗能关键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办事处鑫源东路 7 号，占地面积 157842m²，建筑面积 77904m²，厂区主要构筑物包括 7 座生产车间（A、B、C、D、E、F、G 车间）、研发中心及办公楼等。主要生产非晶合金薄带、非晶铁芯、纳米晶超薄带及磁芯、磁合金粉及磁粉芯等。

高效低耗能关键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 F 车间内建设，年产纳米晶磁芯 2400 吨。

主要生产设备：铁芯卷绕机、穿料机、手工成型机、真空炉、含浸机、喷胶机、烤箱、自动点胶机、自动点胶组装线、装盒机、切割机、自动测试分选机、精密阻抗分析仪、手工测试线等 164 台（套）。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纳米晶带材 2440t/a、环氧树脂胶

7001A 1.30t/a、环氧树脂胶 7001B 0.43t/a、酒精 8.6t/a、塑料护盒 390t/a、护盒海绵垫 2t/a、硅脂 13t/a、磁芯固化胶 XY-309 3t/a、磁芯固化胶 XY-680H 3t/a、粉末涂料 140t/a、切削液 2.5t/a 等。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依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新增“滤芯除尘器”1套、依托32m²危废暂存间1座、24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效低耗能关键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批复（青环即审[2025]6号）。

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建成。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首次办理排污许可登记，2025年7月19日重新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282MA3C4GW617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7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45%。

（四）验收范围

对“高效低耗能关键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一）根据厂区实际情况，项目由G车间调整到F车间，

仓储区和办公区随之调整至 F 车间。

（二）废气处理设施优化

（1）优化废气处理方式，按照“分质处理”原则，含颗粒物喷粉废气由滤芯除尘器单独处理后经 21m 排气筒 DA0F3 排放，不再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2）排气筒位置变化。排气筒的位置由 G 车间调整到 F 车间，排气筒 DA0G5 变更 DA0F3。

（三）部分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喷粉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喷胶及烘干、含浸及烘干、喷粉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上述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F3 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即墨区蓝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切削液、废切削屑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废滤芯、废包装、下脚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备案（备案号：370215-2025-365-L）。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乾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乾昇（E检）字（2026）第 0614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DA0F3 排气筒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NMHC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外排废水水质 pH、COD_{Cr}、BOD₅、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即墨区蓝村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加强固废暂存、处置转移管理，并做好记录。

